

新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新粮〔2025〕3号

新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县级粮食执法检查暨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粮食企业：

根据《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市级粮食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新粮办〔2025〕3 号）和《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新粮文〔2025〕5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 2025 年度县级粮食执法检查暨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计划，现公布如下。

新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2025 年度县级粮食执法检查暨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时间	事项	范围	方式	主要内容	依据	备注
1	2025 年 2 月至 3 月	第一季度巡查 (地方储备粮专项检查)	承担地方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	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暗访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全覆盖巡查	1.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; 2. 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 3.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情况; 4.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; 5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《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新乡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	
2	2025 年 4 月至 6 月	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(第二季度巡查)	全县粮食存储企业,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	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	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 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; 3.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; 4. 企业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等情况; 5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《粮食库存检查办法》 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	
3	2025 年 6 月至 9 月	夏粮收购监督检查(第三季度巡查)	1.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; 2.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; 3.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	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	1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; 2.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(收购预案)情况; 3.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; 4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 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	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

序号	时间	事项	范围	方式	主要内容	依据	备注
4	2025 年 4 月至 9 月	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	涉粮入统企业	结合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和夏粮收购监督检查，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	1. 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；2.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；3.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；4.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等情况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等	
5	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（延伸至 2026 年 1 月）	秋粮收购监督检查（第四季度巡查）	1. 参与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；2.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	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	1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；2.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（收购预案）情况；3.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；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	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
6	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	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	当年有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的存储企业	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、暗访检查方式进行	1. 承储企业和卖方实际承储库点组织出库情况，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、恶意抬高出库价格、变相提高出库费用，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“出库难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；2. 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、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、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“碰瓷”、歪曲事实，敲诈卖方、恶意串通，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；3. 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。	《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264 号）	
7	2025 年 12 月前	行政执法培训	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	按照市局要求参加培训；自行通过线上、线下的培训方式	通过法律讲座、案件评析、执法演练观摩等方式，统筹开展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库存检查、执法办案、12325 热线、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。	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的通知》	非检查计划